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控管方案

1. 每執行股每季得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服公司）辦理執行事件 2 件；另清理積案專股一年得委託辦理執行事件 2 件。
2. 委託辦理之執行事件需已完成定拍條件（如已詢價並定底價、是否點交及共有人名冊等）再委託執行。
3.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卷宗交由金服公司影印，原卷留存本院。
4. 委託金服公司辦理函應副知科長或其指定之人；另金服公司函請本院認可結案函，經司法事務官核准後應影印送交科長或其指定之人。
5. 委託金服公司後，每二月應函詢進行情形，並將金服公司函復或副知本院情形註記於電腦。
6. 每月輪流由二位司法事務官督同書記官抽查 10 件以上委託執行案件，檢查金服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情形及其保管之文書物件，並填具督導紀錄表（如附件），如有業務上缺點即時通知金服公司限期 15 日內改進，金服公司應於期限內將改進結果陳報本院。
7. 金服公司有延遲進程序時，承辦案件之司法事務官應督促金服公司迅速進行。
8. 如上述六、七點事由，金服公司經通知後，逾期仍未改進者，於本院召開庭務會議，必要時得請金服公司列席。
9. 承辦案件之司法事務官委託執行後，認有不宜委外執行者，應通知金服公司將案件取回。
10. 金服公司就承辦之案件，逾期 1 年始終結者，請款時經司法事務官認定有可歸責之事由，致逾辦案期限（即收案日起算 1 年）1 月者，請款時應按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單價扣款百分之五，

未滿1月者，以1月計算。如有違法、不當或錯誤者，得視情形，按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單價扣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11. 金服公司每月5日前，應將本院前已委託辦理案件進行情形，列冊陳報本院。